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主席)
陳齊爭 (行政總裁)
趙峰
劉建洲
劉震
莫鈞亮 (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
計惠芳 (於2021年12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玉
吳函璞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莫漢銑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馬有恒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孟繁林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滕訊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國和 (於2022年10月26日獲委任)
陳愛莊(ICS, HKICS)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莫漢銑 (主席)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馬有恒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王海玉
滕訊 (主席女士)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孟繁林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馬有恒 (主席)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莫漢銑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王海玉
孟繁林 (主席)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滕訊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海玉 (主席)
馬有恒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莫漢銑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孟繁林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滕訊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裕華區
槐安東路152 號
金源商務廣場A座5層514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座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廣安大街26 號石家莊廣安大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北道33 號北京北太平莊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8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241	10,900	(51.9)
毛損	(400)	(3,974)	(90.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3,273)	(50,111)	(93.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佔收益比率(%)	(62.4%)	(459.7%)	(397.3%)
淨虧損	(18,672)	(71,397)	(7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8,583)	(71,496)	(74.0)
淨虧損率	(356.3%)	(655.0%)	(298.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	(0.65)	(2.93)	(2.28)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0.29	0.35
資產負債比率	(95.8%)	(9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241,000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59,000元或51.9%。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狀肺炎疫情從2020年2月於中國開始爆發，2021年下半年開始逐步恢復。大部分本集團在北京及河北的客戶都受到了疫情的影響，他們只允許本集團謹慎重啟服務項目。

本期間的毛損約人民幣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3,97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74,000元或90.0%。本期間的毛損率為7.6%，而去年同期的毛損率為36.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對間接費用的嚴格控制。

本期間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8,58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71,49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913,000元或74.0%。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5分，較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人民幣2.93分減少77.8%。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由於2020年上半年新冠狀肺炎疫情於中國大範圍蔓延，許多企業無法按時復工，被迫取消訂單，投資必然會相應縮減。社交距離安排進一步影響了我們需要一定程度的勞動工作或社會接觸的核心業務部門。2021年上半年社交距離逐步解除，集團得以重新啟動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5,24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00,000元減少人民幣5,659,000元或51.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減少，原因見概覽部分。

其他收益／(虧損)

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發生減值虧損，而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505,000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460,000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2,307,000元。主要是顧問服務費用，審核費用及律師費減少約人民幣12,040,000元，租金，汽車費用及應酬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960,000元。

毛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較去年同期毛損減少。毛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而減少聘請員工，令經營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匯淨收益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8,583,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71,496,000元，減少約74.0%。

公司債券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發行面值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所有這些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均為2年，自發行之日起計算，年息率為8%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姜長青先生（「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

這些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6月27日到期。公司將根據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共識的新還款計劃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由於兌換權已屆滿，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轉撥至公司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六月，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的擔保票據。該等擔保票據由姜長青先生（「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票據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

所有擔保票據的期限均為兩年，年息率為11%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4,000,000美元擔保票據及1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十七日到期。本公司將根據與認購者達成共識的還款計劃償還擔保票據的所有未償還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7,91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894,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51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5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91,000元及人民幣747,43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981,000及人民幣606,051,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0.2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及手頭現金。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5.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債券及擔保票據均以外幣計值，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9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6,35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約人民幣7,76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然而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及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及5G的應用，預期將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

為應付預期面臨的挑戰和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業務多元發展的機遇，終極目標是長遠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展其在中國及海外的現有業務。最後，本集團於2021年底在泰國設立了新的光纖服務運營中心，為泰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其他資料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上市股份（「股份」）為2,859,942,965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自二零二一年的重要事項

1. 法院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 a. 於2021年2月4日，李忠（「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8,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合共565,000港元而作出，呈請人在清盤呈請中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或公平公正的理由，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在2021年5月5日上午10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亦於同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 b. 於2021年2月18日，但曉冬（「但」）根據該條例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於2020年9月25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200號獲判的未償還判定債項8,500,000港元及其利息。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但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31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 c. 於2021年3月10日，張文凱（「張」）根據該條例在HCCW 105/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張發出的10,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合7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張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24日被撤回。

- d. 於2021年4月19日，姚弘毅（「姚」）根據該條例在HCCW 154/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姚發出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合共7,8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姚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6月11日被撤回。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鑑於上述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令事宜，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3.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21年5月7日，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7A及227B條的規定向法院提交規管令申請，要求法院頒布有關命令，包括委任同任職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1年6月25日之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4.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告所有未曾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c)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並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e)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註1）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註1：涉嫌未經授權認購的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自二零二一年的重要事項」部分。股東亦請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涉嫌未經授權認購的更多信息。

其他資料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履行上述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成員及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
- (ii) 就涉嫌未經授權的認購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及
- (iii) 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8條。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指引尚未獲履行。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紀律行動聲明，其中涉及聯交所對公司的紀律行動。

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違反了：

- (1) 第13.25(1)(b)條，因其在被提出清盤呈請後未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披露責任是在發行人得悉清盤呈請被提出時便即時產生，而不是取決於呈請的結果或呈請是否於聆訊日前能得到解決。
- (2) 第13.49(1)及13.46(2)(a)條，因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5. 本集團重組過程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 Limited（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姜長青先生（「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安排計劃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的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iii)資本重組。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有相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墊付予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信託銀行帳戶（「信託銀行帳戶」）內。全額10,0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

潛在投資者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作為投資者付款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股份（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以及其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莊紫祥博士（統稱為「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i)以資本削減及細分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iv)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v)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vi)建議償還結欠中國一間銀行的境內貸款；及(v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6.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一位獨立投資者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博潤」）及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未來空間」）就可能的業務合作（「潛在合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及於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新疆博潤成功按每股0.31港元認購合共417,269,077股本公司繳足股份（「新疆認購」）。

於2022年7月5日，北京市銀奧律師事務所（「訴訟律師」）收到新疆博潤於2022年7月4日出具一封信函之電子副本。該信函聲稱所有有關新疆博潤潛在合作及新疆認購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新疆博潤據稱於2020年1月2日發出授權郭女士及孫先生處理新疆認購之授權書、有關新疆認購之認購協議及新疆博潤據稱向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付款委託書中代表新疆博潤的所有簽名授權於文檔中蓋上新疆博潤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新疆博潤信函電子副本分別於2022年7月5日及2022年8月12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優通北京」）之代表及訴訟律師發給本公司之清盤人（「清盤人」）。

其他資料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以獲取有關新疆認購及本公司其後採取之行動的更多資料。

7. 對中國移動通信的仲裁

自2018年9月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交了多次仲裁申請（「**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和其他仲裁委員會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河北**」）償還長期欠付的服務費及利息（以下簡稱「**仲裁**」）提出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河北昌通已申請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4.66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已判令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就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132.12百萬元。剩下未裁決服務費及利息金額須待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未來裁決後方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仲裁的公告。

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努力挑選最合適的人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孟繁林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訊女士於2021年5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惠芳女士於2021年12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莫鈞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

莫漢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馬有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吳函璞女士於2022年6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先生於2022年6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6月1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035,000 股份(L)	18.9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股份(L)	0.2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95,000 股份(L)	0.3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542,035,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542,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先生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女士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6,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郭阿茹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48,435,000股 股份(L)	19.18%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股 股份(L)	0.36%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2,035,000股 股份(L)	18.95%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783,000股 股份(L)	5.69%
劉學忠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783,000股 股份(L)	5.69%
李月蘭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783,000股 股份(L)	5.69%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540,000股 股份(L)	7.01%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540,000股 股份(L)	7.01%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545,000股 股份(L)	5.93%
Cheng Weihong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545,000股 股份(L)	5.93%
陳小同先生(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797,100股 股份(L)	7.48%
		實益擁有人	28,224,200股 股份(L)	0.99%
北京星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3,797,100股 股份(L)	7.4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郭阿茹女士為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的542,035,000股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持有的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ght War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542,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所有股份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擁有的162,7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持有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74.96%的股權。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是HNA Aviation (Hong Kong) Holding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NA Aviation (Hong Kong) Holding Co Ltd 51.28%的股權。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是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又是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69.96%的股權，海南省交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權。海南省交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唐朝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股50%，海南省慈航基金會持股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連同上述公司(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除外)被視為持有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的200,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s. Cheng Weihong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s. Cheng Weihong被視為於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169,5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北京星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星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星雲由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3.33%，而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星際城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擁有約57.68%。北京星際城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由亞聯綠色（北京）商貿有限公司及陳小同先生擁有30%及70%。亞聯綠色（北京）商貿有限公司由陳小同先生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小同先生（連同上述公司（北京星雲除外））被視為於北京星雲所持有之213,79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共授出16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1」），截至目前其中已授出的16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1計劃限額的100%。

經股東在2018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為208,634,538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同時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7日，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2」），佔現有購股權限額的95.86%。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2全部將於授出之日起滿12個月當日可行權。授出的購股權須自2019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止2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0.9港元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公告。

(i) 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0.90港元	<u>197,000,000</u>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港元	<u>197,000,000</u>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於2018年12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剩餘合同年期至2021年12月6日為0.33年。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致力於並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相應條文。經本公司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規

經審閱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慣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相關規例，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及2021年度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及2021年度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在不遲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即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條，本公司須於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束後二個月內（即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在不遲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及2021年度中期業績及寄發2020年度報告及2021年度中期報告。由於需花費更多時間完成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8條及不遵守企管守則第A.5.1條

自2021年5月5日起，陳愛莊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自2021年5月5日起，孟繁林先生（「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職務。

自2021年5月6日起，滕訊女士（「滕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其他資料

由於陳女士、孟先生及滕女士辭任，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如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 ii.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
- iv. 企管守則條文A.5.1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8條及企管守則第A.5.1條

下列(i)委任莫漢銑先生（「**莫先生**」）及馬有恒先生（「**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委任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i)委任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iv)葛凌躍先生及吳函璞女士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及(v)委任張國和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

- (a) 董事會將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
- (b) 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而馬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審核委員會由莫先生、馬先生及王海玉先生（「**王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莫先生擔任。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
- (c) 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先生、莫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馬先生擔任。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企管守則第A.5.1條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8條。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指引尚未獲履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管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的規定。最新更新於2019年1月。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海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作出重大建議。

審核委員會承擔及具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及權力。委員會成員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由董事會編製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2021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因此，本公司於本期間沒有遵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莫漢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有恒先生及王海玉先生。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241	10,900
銷售／服務成本		<u>(5,641)</u>	<u>(14,874)</u>
毛 (損)		(400)	(3,974)
利息收入		88	77
其他收入		2,109	8,503
其他收益／(虧損)		8,505	(26,364)
銷售開支		(1,168)	(1,847)
行政開支		(12,307)	(27,460)
研發開支		<u>(563)</u>	<u>(1,104)</u>
營運虧損		(3,736)	(52,169)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潤		91	—
財務成本	6	<u>(15,027)</u>	<u>(19,090)</u>
除稅前虧損	7	(18,672)	(71,259)
所得稅開支	8	<u>—</u>	<u>(138)</u>
期內虧損		(18,672)	(71,39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聯營公司因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	—
—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678)</u>	<u>(5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357)</u>	<u>(71,44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8,583)	(71,496)
—非控股權益		(89)	99
期內虧損		<u>(18,672)</u>	<u>(71,397)</u>
期內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268)	(71,546)
—非控股權益		(89)	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357)</u>	<u>(71,447)</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0		
—基本		<u>(0.65)</u>	<u>(2.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63	10,026
投資物業		15,093	15,495
聯營公司利潤		1,081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2,036	22,036
		47,773	47,55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34,831
存貨		1,223	4,5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8,463	18,294
向客戶貸款		44,559	4,193
合同資產		4,24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907	126,4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517	21,652
		217,917	209,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4,462	209,1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7,500	27,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450	50,707
公司債券		302,843	184,063
擔保票據		119,823	111,663
租賃負債		412	1,063
應付所得稅		21,162	21,162
保證撥備		785	780
		747,437	606,051
流動負債淨值		(529,520)	(396,1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747)	(348,6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	113,133
租賃負債		3,191	3,848
		3,191	116,981
負債淨值		(484,938)	(465,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0,267	240,267
儲備		(711,368)	(692,1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71,101)	(451,833)
非控股權益		(13,837)	(13,748)
總權益		(484,938)	(465,5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03,023	434,910	46,402	10,033	45,675	1,868	(50,359)	(538,116)	153,436	58,457	211,893
於2020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71,496)	(71,496)	99	(71,39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0)	-	-	(50)	-	(5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	-	(71,496)	(71,546)	99	(71,447)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03,023	434,910	46,402	10,033	45,675	1,818	(50,359)	(609,612)	81,890	58,556	140,446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40,267	513,123	46,402	10,033	45,675	(847)	(89,574)	(1,216,912)	(451,833)	(13,748)	(465,581)
於2021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18,583)	(18,583)	(89)	(18,67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85)	-	-	(685)	-	(68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85)	-	(18,583)	(19,268)	(89)	(19,357)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40,267	513,123	46,402	10,033	45,675	(1,532)	(89,574)	(1,235,495)	(471,101)	(13,837)	(484,9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23)	26,0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	(13,7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71	(7,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12)	5,2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7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2	29,38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7	34,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座。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規定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起暫停買賣。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21年2月4日，李忠（「**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8,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合共565,000港元而作出，呈請人在清盤呈請中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或公平公正的理由，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在2021年5月5日上午10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亦於同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2. 編製基準 (續)

委任臨時清盤人 (續)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於2021年2月18日，但曉冬 (「但」) 根據該條例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呈請人於2020年9月25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200號獲判的未償還判定債項8,500,000港元及其利息。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但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31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於2021年3月10日，張文凱 (「張」) 根據該條例在HCCW 105/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張發出的10,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合7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張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24日被撤回。

於2021年4月19日，姚弘毅 (「姚」) 根據該條例在HCCW 154/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姚發出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合共7,8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姚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6月11日被撤回。

於2021年5月7日，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已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227A及227B條的規定向法院提交規管令申請，要求法院頒布有關命令，包括委任同任職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1年6月25日之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告所有未曾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c)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並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e)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履行上述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成員及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
- (ii) 就涉嫌未經授權的認購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及
- (iii) 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公告）。

2.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8條。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指引尚未獲履行。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紀律行動聲明，其中涉及聯交所對公司的紀律行動。

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違反了：

- (1) 第13.25(1)(b)條，因其在被提出清盤呈請後未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披露責任是在發行人得悉清盤呈請被提出時便即時產生，而不是取決於呈請的結果或呈請是否於聆訊日前能得到解決。
- (2) 第13.49(1)及13.46(2)(a)條，因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重組建議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 Limited (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 (「潛在投資者」) 及姜長青先生 (「姜先生」) 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 (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安排計劃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的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iii)資本重組。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有相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墊付予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信託銀行帳戶 (「信託銀行帳戶」) 內。全額10,0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

潛在投資者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作為投資者付款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重組建議 (續)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 (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股份 (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以及其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莊紫祥博士 (統稱為「投資者」) 訂立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i)以資本削減及細分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iv)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v)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vi)建議償還結欠中國一間銀行的境內貸款；及(v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持續經營基礎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虧損人民幣18,67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9,520,000元及人民幣484,938,000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的重組建議將順利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額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倘若本集團無法成功重組並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市場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撥情況的事件或變動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級別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層級的披露：

	於2021年6月30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香港上市證券	-	-	-	34,831	-	34,83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私募股權投資	-	22,036	22,036	-	22,036	22,036
	<u>-</u>	<u>22,036</u>	<u>22,036</u>	<u>34,831</u>	<u>22,036</u>	<u>56,867</u>

(b) 以第三級為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於1月1日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於6月30日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2,036
-
<u>22,036</u>

4. 公平值計量 (續)

(b) 以第三級為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描述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25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
於6月30日	61,251	

(c) 本集團採用估值程序及估值技術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2021年6月30日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 的影響	公平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私募股權 投資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20.00%	減少	22,036	22,036
		缺乏控制的折扣	13.04%	減少		

在這兩年中，用於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已從收益法轉變為市場法。董事認為，市場法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為它是公眾市場上更具可比性的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無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轉撥，或是轉撥往來於第三級別。本集團政策規定公平值等級中各級之間的轉撥於其產生所在的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的合約收益。

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4,865	10,508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376	392
	<u>5,241</u>	<u>10,900</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光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865</u>	<u>-</u>	<u>376</u>	<u>-</u>	<u>5,241</u>
可報告分部毛 (損) / 利	<u>(435)</u>	<u>-</u>	<u>35</u>	<u>-</u>	<u>(400)</u>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光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0,508</u>	<u>-</u>	<u>392</u>	<u>-</u>	<u>10,900</u>
可報告分部毛損	<u>(3,796)</u>	<u>-</u>	<u>(98)</u>	<u>(80)</u>	<u>(3,974)</u>

地區資料及收入確認時間

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及收入確認時間 (續)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光纖 人民幣千元	其他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包括香港)	<u>4,865</u>	<u>-</u>	<u>376</u>	<u>-</u>	<u>5,24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4,865</u>	<u>-</u>	<u>376</u>	<u>不適用</u>	<u>5,241</u>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光纖 人民幣千元	其他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包括香港)	<u>10,508</u>	<u>-</u>	<u>392</u>	<u>-</u>	<u>10,90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10,508</u>	<u>-</u>	<u>392</u>	<u>不適用</u>	<u>10,900</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18	4,196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	9,482	7,758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	9,834	5,486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266	1,263
	<u>21,300</u>	<u>18,703</u>
借貸成本總額	(6,273)	387
匯兌 (收益)/虧損淨額	<u>15,027</u>	<u>19,0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無形資產攤銷	1,860
	19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
	138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二零年：16.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零年：2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間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於新疆省霍爾果斯註冊的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間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8,583)	(71,4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9,943	2,442,67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各自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4,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	247,211	247,042
減：呆賬撥備	(228,748)	(228,748)
	18,463	18,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 (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412	11,389
91日至180日	418	3,329
181日至365日	10,728	3,576
1年以上	6,905	—
	18,463	18,294

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0,887	105,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應計開支	13,694	13,591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9,825	18,465
— 其他應付稅項	768	737
— 應付利息開支	18,301	16,369
— 其他	50,987	54,364
	103,575	103,526
總計	214,462	209,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214	11,607
91日至180日	2,086	3,681
181日至365日	15,104	9,410
1年以上	90,483	80,889
	<u>110,887</u>	<u>105,587</u>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42,674	203,023
發行股份	<u>417,269</u>	<u>37,24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2,859,943</u>	<u>240,267</u>

1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薪金和其他津貼和福利	1,436	3,224
—對固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	3
	<u>1,439</u>	<u>3,227</u>

18.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